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4〕39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绩效工资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已由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19日

年度激励绩效奖励办法

第一部分 教学质量工程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校教学质量，激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加强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我校教学质量工程成果的认定与管理，明确成果认定的范围、标准、程序及奖励标准。

第二章 成果级别与奖励

第三条 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批准的项目，分别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由其下属一级职能部门批准的项目降低一个级别；由国家一级学会或国家一级协会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批准的项目为市级；由省一级学会或省一级协会或省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批准的项目为校级；由企业颁发的奖项不予认定。

第四条 国家级成果认定为 A 类、省级成果认定为 B 类；其他成果认定为 C 类。

第三章 成果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

教学质量合格及以上的按每 16 个课时为一个绩点计算，不合格的不计绩点。教学绩点包含教学质量系数，按教学质量考核办法执行。教学质量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为 3:4:3（含不合格），系数分别为 1.2、1.1、1.0、0。各教

学院部按本部门制定的年度贡献奖分配方案进行学期教学超工作量绩点核算。

第六条 教学建设类

表 1 教学建设类绩点认定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绩点			
			国家级	省级	市	校级
1	专业建设（专业群按 2 倍计）	个	110	45	15	-
2	教学团队	个	110	45	15	-
3	专业教学资源库	项	70	30	15	
4	教学改革	项	70	30	15	
5	实训基地(虚拟仿真)	个	110	45	20	建设经费 /10
6	课程（一流核心课程按 2 倍计）、实践项目	门	12.5	6	-	-
7	教材（优质教材按 2 倍计）	本	12.5	6	3	
8	1+X	项	20（开发） 10（试点）	-	-	-
9	专业标准	项	5	-	-	
10	课程标准	项	1	-	-	

注：专业建设、团队建设、基地建设的奖励绩点立项当年计 40%，验收当年计 60%。

第七条 教学成果类

表 2 教学成果类绩点认定标准

序号	教学成果	级别	单位	绩点		
				特等奖	一等	二等
1	教学成果奖 教材建设奖	国家级	项	400	300	200
2		省级		200	110	45
3		市级		20	15	10
4		校级		10	5	2.5

第八条 教学竞赛类

表 3 教学竞赛类绩点认定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级别	单位	绩点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1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奖	世界级	项	200 (金 220、 银 200、铜 180)	100	60
2		国家级		60 (金 66、银 60、铜 55)	30	18
3		省级		16	8	5
4		市级		5	3	2
5	创新大赛、挑战杯竞赛(创业计划、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项	60	30	18
6		省级		16	8	5
7		市级		5	3	2
8	指导学生参加文化、艺术、体育类获奖	国家级	项	60	30	18
9		省级		16	8	5
10		市级		5	3	2
11	教师教学能力、技能竞赛获奖	国家级	项	220	90	45
12		省级		30	15	9
13		市级		6	4	3
14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奖	省级	项	15	10	5

注：(1) 教学竞赛类项目获奖仅指以上所列项目，其他不计。

(2) 获得团队奖绩点按上表计算，获得个人奖绩点按上表 0.8 倍计算，获得团体奖绩点按上表 1.2 倍计算，同一奖项按最高获奖等次奖励，有递进关系的获奖项目，只奖最后一次。(团体奖的获奖主体是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并明确标有团体奖及等级，团体奖应包含若干个参赛队；团队奖的获奖主体是两名或以上直接参赛师生组成的团队；个人奖的获奖主体是一名直接参赛学生或教师)。表中各获奖项目以组委会文件所列大项计 1 次，小项或分项

获奖不重复计。

(3) 毕业论文(团队优秀奖)按个人二等奖计；网络作品（微课等）为 C 类。

(4) 对部分影响力大、与我校专业匹配度高的竞赛采取提前申报、学校认定的形式予以成果认定。

(5) 对于体育类竞赛，国家级竞赛指教育部主办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省级竞赛指省教育厅、省学生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赛事（以江苏省青少年校园阳光体育联赛竞赛管理系统内项目为准）。对于文艺类竞赛，国家级竞赛指教育部主办的文艺竞赛活动，省级竞赛指省教育厅、省学校美育教指委、省学校美育协会主办或与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赛事。

第九条 田径赛项分类

表 4 田径赛项分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1	短距离跑（100 米、200 米、400 米）
2	中距离跑（800 米、1500 米）
3	长距离跑（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
4	跨栏跑（100 米、110 米、400 米）
5	接力赛（4*100 米、4*400 米）
6	竞走（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
7	铅球
8	链球
9	标枪
10	铁饼
11	跳远
12	三级跳远
13	跳高
14	撑杆跳高
15	全能比赛（七项全能、十项全能）

其他项目(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棒垒球、定向越野、赛龙舟、舞龙、舞狮、健美操、跆拳道等)的体育

类竞赛，只按团体名次按团队形式予以奖励。

第十条 团体项目成员数量及排序以申报材料为依据计。团队负责人必须填写项目成员登记表，并经全体成员签字认可、二级院部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样表到教务部网站下载。

需要验收的项目，验收时成员数量及排序若有变化，须经申报时全体成员签字认可、二级院部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

第十一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或奖励的，以最高级别计，若已经按低级别计算并奖励绩点的，在获得更高级别时按项目补差（不按人员补差）。

第十二条 学生竞赛必须以院部为单位申报。原则上，学校只奖励各级政府举办的竞赛项目。非政府组织的社会公认度高、有重大影响的竞赛项目，经二级院部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参加的，亦给予奖励，奖励级别由学校审定。

团体奖的获奖主体是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并明确标有团体奖及等级；团队奖的获奖主体是若干名学生组成的团队；个人奖的获奖主体是一名学生。各获奖项目以文件所列大项计 1 次，小项或分项获奖不重认定。

指导教师由二级院部申报参赛的资料为依据计。团体奖的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参赛的项目数、团队奖和个人奖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两人。

第十三条 教师竞赛核算原则同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成果应依托专业 and 教学，由各教学单位统筹安排，年末统一审核上报；未能及时在当年度登记的，可移到下年度计算，计算时仍执行上一年度的政策。

第十五条 成果应署名“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完成人

应为我校教职工。学校作为第二、三署名单位的省级以上成果，按绩点 50%、30%计算。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升等级的成果，补等级差额奖励绩点。

第十六条 以团队获得的成果绩点由团队商定提出分配方案提交教务部备案，或按下表分配。

表 5 成果绩点分配表

比例 总人数	主持人	成果完成人排名次序					
	1	2	3	4	5	6	7
2	65%	35%					
3	55%	30%	15%				
4	50%	25%	15%	10%			
5	50%	25%	15%	5%	5%		
6	50%	25%	10%	5%	5%	5%	
7	50%	20%	10%	5%	5%	5%	5%

第四章 成果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成果认定程序包括：

教师个人或团队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教学院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成果进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

学校审定并公示认定结果；

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将组织复议并给出最终认定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类教学质量工程成果，如发现存在剽窃、造假等不端学术行为，除追回认定绩点外，还将按《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